宣城市文化馆 2024 年预算项目 及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项目概述

一、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补助

1.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

财政部和文化旅游部【财教(2020)156号】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城市发改社会(2024)40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2.执行条件:市文化馆是担负着市政府保障城乡居民群众文化活动等文化权益的公益文化事业单位,是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国家文化惠民政策的主要阵地。市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各类文化活动场所和设施以及举办展览、讲座,开展文艺培训、文艺团队辅导等服务。通过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使市文化馆成为市区群众的文化活动中心和文艺辅导中心,充分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3.绩效情况:实现场馆全年对外免费开放,场馆安全运行,公益文化服务设施项目齐备,为城乡居民提供各类较为优质文化服务目标。

4.经费预算: 25 万元,主要内容: 1、场馆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众号维护以及场馆日常维修

维护费等; 2、春秋二季公益文艺培训班以及全市文化辅导员培训支出 1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教师劳务费、培训器材费、外地学员住宿餐饮费等; 3、宣传费用支出 3 万元,用于户外宣传栏、馆内展板、标识标牌更新制作,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

5.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二、文艺创作研究推广项目

1.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

宣编(2012)17号《关于调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2.执行条件:原市文艺创作研究室职能并入市文化馆, 承担为参加省市文艺大赛、全市文艺表演、大型群众文艺演 出提供剧目和节目,为全市重要文艺活动撰稿、策划、作品 创作和节目编导等职能,通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的举办,大 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群众喜闻 乐见的艺术形式弘扬正气寓教于乐,引领人民群众同心共筑 中国梦,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

3.绩效情况:新创歌曲、快板等文艺宣教类作品,编排演出戏曲、歌舞等文艺节目,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经费预算: 15 万元, 主要内容: 1、新创文艺作品、节目数 5 个, 费用 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2、文艺节目推广演出、活动 20 场, 费用 10 万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等。

5.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三、文化馆改制专项

1.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

宣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专题会议纪要第 10 号《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纪要》,宣编(2012)17 号《关于调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2.执行条件:为了更好地促进改革、稳定社会发展,合规合理的保障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符合政策条件的员工基本权益,设立该项目。

3.绩效情况:按时发放文化体制改革不符合退休条件改制单位原在编在职人员 60%工资、补贴,每月按时为他们缴纳社保,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1名自收自支编制在岗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经费从市文旅局机关改制专项转移到市文化馆编列。

4.经费预算: 77.95 万元,项目内容: 1、以 2023 年 12 月在册改制人员工资为基数, 改制人员 60%工资、补贴以及

核定基本养老、职业年金、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保险单位月缴数计算全年费用 61.95 万元 2、2024 年 1 名自收自支在编在岗职工年度工资社保、福利费用 16 万元从市文旅局机关"改制专项"转移到市文化馆编列。

5.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